001

档案编号：SLJP/XZ2025-H-113

版　　次：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海油）-002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0 安全评价结论

安全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遵循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研究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现场收集到的评价对象相关资料，并对被评价单位安全管理状况和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09〕20 号发布，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修正）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采用预先危险分析和安全检查表评价方法，对海洋钻井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海洋钻井公司海上作业涉及到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原油、天然气、硫化氢、柴油、二氧化碳及钻井液化学添加剂；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井喷失控、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淹溺、联合作业风险、坍塌、碰撞和其他伤害。

海洋钻井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齐全；依法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使用；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持证上岗；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开展职业危害管理，按规定给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生产设施、安全附件进行检测检验；制定有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针对辨识的风险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治理，目前风险和隐患处于可控状态。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并采纳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的前提下，海洋钻井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中规定的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业资格证书号/注安师执业证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宁立伟	1600000000100159	021780	钻井	
项目组成员	付荣	1600000000100160	023250	储运	
	石双	10220308555	/	采油	
	刘伟	0800000000206258	012855	自动化	
	蔡宗虎	1600000000200190	015701	电气	
	闫肃肃	1500000000301821	026780	机械	
报告编制人	让东梅	1100000000302217	022210	安全	
报告审核人	胡芳芳	1100000000201076	022202	结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伟斌	1700000000301222	031941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支景波	0800000000103419	001306	采油	

海洋钻井公司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将海洋钻井公司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合同委托乙方进行安全评价，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安全评价目标、范围及内容

1.1 安全评价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该项目的本质安全化程度。

1.2 安全评价对象或范围包括：海洋钻井公司安全现状进行评价_。

1.3 安全评价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评价导则等要求，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客观、真实的安全评价结论，形成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按合同要求提供乙方开展安全评价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2.2 为乙方到现场开展评价初访、检查和勘查等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工作、食宿方面的便利条件。

2.3 选派专人负责配合评价组的工作，应对乙方现场考察、检查、核查、回访、工作记录以及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及时交换意见，并认真配合填写《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表》。

2.4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证明文件。

2.5 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时，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

2.6 项目评审后，如需甲方进行整改的，甲方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2.7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价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3.1 评价组成员应有满足数量要求的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配备需满足项目要求，保证评价组具备实施评价的经验与技能。

3.2 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评价目标、范围及内容，在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公正的符合相应评价导则及《山东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考核标准（试行）》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

合同编号：30203581-25-FW2099-0047 10200039-25-FW2099-0014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海洋钻井公司

住所：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涛**

电话：

开户银行： 东营市建行胜利支行

帐号： 37001655401050158743

邮政编码： **257000**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480号

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璐**

电话： 135899882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市西城支行**

帐号： **1615005009200078740**

邮政编码： **257000**

签订时间：


12:11
2025-09-24
CONQUEST S20 • 5G


干粉灭火器箱
HP MUD
高压泥浆
12:17
2025-09-24
CONQUEST S20 | 5G


09:39
2025-09-24
中油海 8
海洋钻井
47
WORK VEST ONLY
CONQUEST S20 • 5G